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厂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名称）的 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交村下湾至高难农村道路硬化（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6.1 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